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9號

原告 蔡佳橙
張梨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義豐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係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各該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所示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訴訟標的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張筆隆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 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	蔡佳橙	1,060萬元	10萬5,280元
2	張梨煌	1,060萬元	10萬5,280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	2,120萬元	19萬8,560元